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4)

### **海外監管公告**

#### **有關中漁國際有限公司與PERUN LIMITED訂立 長期供應協議之公告**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擁有38%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漁集團有限公司(「中漁」，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新長期供應協議。

本公告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刊發，乃轉載自中漁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遵照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編製之公告。

####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鳳英女士、黃裕翔先生、黃裕桂先生、黃裕培先生及黃培圓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郭琳廣先生及杜國鑾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以下為中漁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在新加坡刊發之公告內容。

附註：「本公司」指中漁集團有限公司。

## 中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中漁國際有限公司與PERUN LIMITED訂立之長期供應協議

---

中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中漁國際與Perun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新長期供應協議(「新長期供應協議」)取代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所訂立之第四份長期供應協議(「第四份長期供應協議」)。新長期供應協議將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追溯應用，並於二零三零年九月三十日終止。

新長期供應協議規定，中漁國際須就所有合約船舶於新長期供應協議期限內捕撈之所有魚獲，向Perun支付150,000,000美元預付固定費用(「固定價格」)。上述規定有別於第四份長期供應協議列明固定價格為每曆日每艘12,000美元的規定。

除上文所載者及其他隨後變更外，新長期供應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與第四份長期供應協議大致相同。

概無董事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根據新長期供應協議與Perun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將可節省大量成本，並以固定成本取得長期及穩定之魚類供應。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新長期供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新長期供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漁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Yvonne Choo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